

关于开展2024年学生“文明修身”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和提升我校学生文明素养，促进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创建文明和谐校园，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开展“文明修身”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培养良好道德品质，促进文明习惯养成，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共建文明、和谐、平安、美丽校园为目标，引导学生自觉践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觉遵守《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自觉树立当代大学生的良好风范和形象，营造良好校园环境，为文明校园建设做贡献。

二、活动主题

文明修身 崇德力行

三、活动时间

2024年4月-6月

四、活动内容

（一）宣传教育

1. 营造文明创建良好氛围。各院系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平台、易班网和宣传栏等多种宣传阵地，向全体同学发出开展校园文明建设的倡议，使“建文明校园，树文明新风，塑文明形象，做文明学生”的观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2. 开展学准则知规范活动。各院系利用主题班会、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学习《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等，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日常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

3. 实施校园文明督察活动。各院系探索建立校园文明督察小组，在教室、宿舍、餐厅及其他校园公共场所开展文明督察活动，及时发现不文明现象，制止不文明行为。设立学生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公告栏，建立学生行为负面清单，加强指导、督察与考核。

（二）开展活动

1. 各院系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生特点，以开展学生文明修身教育系列活动为主要载体，通过讲座报告、读书征文、图片展、倡议签名、志愿服务、爱心互助、演讲辩论、知识竞赛、参观实践等活动方式，将文明养成教育活动与理想信念

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诚实守信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安全防范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紧密结合，不断提升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效性。

2. 具体活动类型可围绕“举止文明、课堂文明、宿舍文明、就餐文明、校园文明、校园安全、诚信文明、网络文明、生态文明”等方面内容开展。

(1) 举止文明。教育引导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待人礼貌，交往和谐，语言文明，举止得体；出入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仪表整洁、着装规范，反映新时代大学生青春靓丽、朝气蓬勃的风貌。

(2) 课堂文明。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教学安排，尊重师长，端正学习态度，严守学习纪律，维护课堂秩序，不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杜绝食物进课堂，进入教室上课后行为举止端正，课上认真听讲，不做其他无关事宜，做到有序学习，自觉学习，勤奋学习，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3) 宿舍文明。依托“文明宿舍”创建，营造温馨、文明、向上的良好宿舍氛围。鼓励学生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生活作息习惯，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区域的卫生与秩序，节约资源，安全用电，文明相处，按时归寝，不使用违章电器，自觉抵制吸烟、溺网、打架等不文明行为。

(4) 就餐文明。开展文明就餐行动，引领餐桌文明新

风尚。自觉遵守餐厅秩序，主动排队，互相谦让，爱护餐厅公共设施；文明就餐，举止文雅，尊重餐厅工作人员，友善沟通，礼貌致谢；通过合理渠道反馈诉求、意见建议；厉行粮食节约，反对餐桌浪费，按需适度点餐，科学健康饮食。

（5）校园文明。以“创建全国文明校园”为契机，号召全体学生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传统美德，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爱护校园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规范自身日常行为，积极参与创建无烟校园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氛围，培育优良校风。

（6）校园安全。深入开展学生安全防范教育，主要加强防火、防盗、防溺水、防诈骗、交通安全、饮食卫生、疾病预防、网络安全、国家安全以及防范校园欺凌等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切入点，号召学生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社会生活、课程学习、人际交往、考试和就业等过程中做到言而有信、言出必行，让学生养成热爱生活、懂得感恩、与人为善、明礼诚信的好习惯，争做讲诚实、守信用的新时代大学生。

（8）网络文明。开展网络文明教育活动，强化学生文明上网、安全上网意识，正确、合理使用网络资源，自觉抵制网上不良信息，不在网上发布不实、有害信息或从事违法

犯罪活动，不沉迷网络；友好交流，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轻信网络谣言，谨防网络诈骗。

（9）生态文明。引导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号召学生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三）总结评比

1. 开展“校园文明之星”评选活动。各院系在校 20 人以上班级每班评选 1 名。要求遵章守纪、文明自律、热爱集体、学习认真，综合素质优异，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活动，积极投身文明校园创建之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开展“诚信之星”评选活动。各院系在校班级每班评选 1 名。要求思想端正、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学习刻苦，具有优良的诚信品质和道德素质，具有突出的诚信、感恩相关事迹。

3. 开展“文明宿舍”创建评比活动。各院系按目前在校生学生宿舍总数的 7%推荐，军士生大队评选 10 间“文明标兵宿舍”。评比要求可参照《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 各院系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系列活动，加强统筹协调，选树典型，总结经验，凝练特色

亮点。各院系的“校园文明之星”“诚信之星”“文明宿舍”评选结果在院系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后，请于5月17日前报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服务科，活动总结材料和活动新闻简报请于6月28日前发送至邮箱442469709@qq.com。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标准。各院系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明确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作用，对推进班风、学风、校风建设的重要意义。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活动具有长期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精心组织，全面覆盖。各院系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从细节抓起，确保让每一位学生得到教育、有所提高。要强化学生的主体意识，积极引导广大学生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规范言行，全面提升我校学生文明素养，共创文明校园。

（三）加强监督，注重实效。各院系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共青团员、学生干部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带动作用，成立以学生党团员、团学骨干为核心的文明督察小组，开展检查、督导等活动，保证整个活动不走过场，不走形式，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积极探索有效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及时凝练总结，逐步形成学生行为规范教育长效机制。

附件 1: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4 月 25 日